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354號

原告 省聯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宣萱

原告 林吟謚

被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上規定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系爭  
02 票據雖係由原告所簽發，惟票面金額並非實際未清償之債權  
03 數額等語，並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此有民事  
04 起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與  
05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是本院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  
06 第19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址  
07 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  
08 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  
09 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  
10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4 法 官 楊雅婷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9 書記官 游欣偉